

绛县供水总公司公示

MA
160413060791
有效期至2022年12月16日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检验检测报告

产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委托单位: 绛县供水总公司
检验类别: 委托检验
单位名称: 运城市海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报告日期: 2018年7月16日

运城市海华水质检测有限公司
检验报告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第1页/共3页

样品名称	生活饮用水	采样地点	1
受测单位	绛县供水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委托单位	绛县供水总公司	采样日期	2018年7月9日
样品数量	1个(聚乙烯瓶1个5L)	接样日期	2018年7月9日
样品描述	无色、透明液体	分析日期	2018年7月9日-13日
检测项目及依据	检测项目及方法: 见附表		
主要仪器设备编号	AFS-3100 双道原子荧光光度计(001)、气相色谱仪(001)、离子色谱仪(046)、可见分光光度计(008)、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004)等		
检验结论	根据《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对样品 YCSJW2018182 进行分析评价。该样品所检测项目结果均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		
测试环境	温度: 20.0-30.0℃	湿度: 40-50%RH	
批准人	张永 2018年7月16日	审核人	高红 2018年7月16日
主检人	杨庆 刘军 董继兵 孙蕊 相晓 陈思卿		
备注	孙蕊 杨庆 王娟		
录入	陈思卿	校对	孙蕊 打印日期 2018.7.16

检测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第2页/共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结果评价
1	砷	mg/L	<0.001	≤0.01 mg/L	合格
2	镉	mg/L	<0.0005	≤0.005 mg/L	合格
3	铬(六价)	mg/L	0.016	≤0.05 mg/L	合格
4	铅	mg/L	<0.0025	≤0.01 mg/L	合格
5	汞	mg/L	<0.0001	≤0.001 mg/L	合格
6	铜	mg/L	<0.001	≤0.01 mg/L	合格
7	氯化物	mg/L	<0.002	≤0.05 mg/L	合格
8	氟化物	mg/L	0.34	≤1.0 mg/L	合格
9	硝酸盐(以N计)	mg/L	6.51	≤10 mg/L ^①	合格
10	色度	度	<5	≤15 度	合格
11	浑浊度	NTU	0.20	≤1.0 NTU ^②	合格
12	臭和味	—	无	无异臭异味	合格
13	肉眼可见物	—	无	无	合格
14	pH	—	7.61	6.5-8.5	合格
15	铝	mg/L	<0.008	≤0.2 mg/L	合格
16	铁	mg/L	<0.05	≤0.3 mg/L	合格
17	锰	mg/L	<0.05	≤0.1 mg/L	合格
18	氯化物	mg/L	24.5	≤250 mg/L	合格
19	硫酸盐	mg/L	14.4	≤250 mg/L	合格
20	溶解性总固体	mg/L	367	≤1000 mg/L	合格
21	总硬度(以CaCO ₃ 计)	mg/L	234	≤450 mg/L	合格

检测报告(续页)

报告编号: YCSJW2018-098 第3页/共3页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值	标准	结果评价
22	耗氧量(以O ₂ 法,以O ₂ 计)	mg/L	0.56	≤3 mg/L	合格
23	挥发酚类(以苯酚计)	mg/L	<0.002	≤0.002 mg/L	合格
24	阴离子合成洗涤剂	mg/L	<0.05	≤0.3 mg/L	合格
25	硫化物	mg/L	<0.02	≤0.02 mg/L	合格
26	氨氮	mg/L	<0.02	≤0.5 mg/L	合格
27	亚硝酸盐	mg/L	<0.001	≤1.0 mg/L	合格

注:①水源及净水技术条件限制时≤3NTU
②地下水限制时≤20mg/L
(以下空白)

山西省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办法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给予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或者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其所在部门、上级主管部门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档案损失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档案行政管理部门、有关主管部门责令赔偿损失;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一)未按规定开展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
- (二)拒绝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参与重大活动工作机构的;
- (三)将属于重大活动归档范围的文件材料据为己有、拒绝移交、移交不完整、擅自销毁的;
- (四)未按规定对涉密文件进行安全管理的;
- (五)未按规定收集、整理、保管重大活

动档案的;

- (六)未对重大活动形成的各种门类、载体档案进行集中统一管理的;
- (七)未按规定向国家综合档案馆移交重大活动档案或者档案移交不完整的;
- (八)未按规定报送重大活动档案目录的;
- (九)未按规定对重大活动档案管理工作进行监督、指导的;
- (十)拒绝接收重大活动档案的;

(十一)擅自将未经开放鉴定的重大活动档案复制、提供、公布的;

(十二)涂改、伪造、抽换、损毁、丢失重大活动档案的;

(十三)擅自将重大活动档案出卖、转让、交换、赠送给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单位和个人,或者私自携运、邮寄出国出境的;

(十四)违反重大活动档案管理的其他行为。

绛县档案局 宣

“中国梦”系列宣传

孝



中华美德

孝当先

中共绛县县委宣传部 宣